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9
擬採取之行動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推薦建議	10
其他資料	11
附錄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統一」	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詳情載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購回其自有證券之有關規定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股份，詳情載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統一企業」	指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oration*(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非執行董事：

高清愿
林蒼生
林隆義
蘇崇銘

執行董事：

羅智先(主席)
林武忠(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范仁達
黃鎮台
楊英武
路嘉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803室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3,599,445,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359,944,5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增股份。

在股東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719,889,00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

案，綜合及修訂本)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14條，高清愿先生、林隆義先生、蘇崇銘先生、羅智先先生、林武忠先生、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須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均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30條，林蒼生先生須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並委任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重選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並委任彼等為執行董事，以重選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並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建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高清愿先生，7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現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兼董事，及統一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旗下14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高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現為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台南紡織(股份)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及大統益(股)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國立成功大學頒授之商業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高清愿先生為羅智先先生之岳父。

林蒼生先生，6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六八年一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現為統一企業集團之總裁，及統一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旗下62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林先生現任統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中國附

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統一企業及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林先生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林隆義先生，6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均任董事。彼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於財務及會計管理領域擁有逾36年經驗。林先生現為統一企業集團之副總裁及統一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旗下40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及統一超商(股)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林先生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持有會計統計學學士學位。

蘇崇銘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現為統一企業之協理及統一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旗下六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蘇先生現為統一超商(股)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先生於銀行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統一企業集團前，彼曾於花旗銀行臺北分行擔任副總裁。蘇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任日本東京西武百貨之財務專員，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東京Nortel Networks Asia/Pacific之高級專員。蘇先生持有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除四川弘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外，彼目前於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中均任董事，現亦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21年之經驗。羅先生目前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及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統一企業總經理及統一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旗下43間成員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清愿先生之女婿。

林武忠先生，56歲，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彼於一九七八年一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並於飲料及方便麵業務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統一企業之飲料部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起，彼一直擔任統一企業(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董事，並由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統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除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外，彼現任統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現亦為北京統一麒麟飲料有限公司及黑龍江省完達山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淡江大學，獲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擔任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北亞及大中華區總裁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花旗銀行台灣法團業務地區主任及地區主管以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花旗銀行亞太金融市場區域主管。彼自於花旗銀行及花旗集團擔任之各類職位中獲得廣泛財務管理經驗，且因接待食品及飲料行業客戶而獲得該行業一般知識。陳先生持有密蘇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范仁達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上海交通大學博士研究生，持有美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先生於公司財務、業務管理、公司重組、綜合及收購以及風險投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目前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自願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成員。彼先前曾於不同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在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黃鎮台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物理博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逢甲大學教授。在此之前，黃先生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逢甲大學校長、教育部次長、中國化學會會長及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董事會函件

楊英武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及光大穀物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顧問。在此之前，彼曾擔任台灣區進口黃豆聯合工作委員會執行長，環國國際貿易公司董事長，台灣商業總會秘書長、中華食品產業競爭力策進會秘書長及致理技術學院及世新大學兼職講師。楊先生於食品行業擁有逾32年之經驗並於飲料行業擁有3年之經驗。

路嘉星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董事及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先前從事生產及銷售手袋、配飾及奶類製品，最近開始從事乙醇業務)主席及執行董事。路先生亦為兩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大型拉麵館連鎖經營)及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啤酒生產及分銷之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路先生擔任阿城繼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路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理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哈爾濱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各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服務協議，自2007年11月23日始為期3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3年之委任書。高清愿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於2007年8月8日開始任職為非執行董事。林蒼生先生於2007年7月4日開始任職為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範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於2007年8月9日開始任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於2007年11月14日開始任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於3年內屆滿或不能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每年將分別享有酬金13,000美元、11,000美元、11,000美元及6,000美元。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每年將分別享有酬金(包括薪金)56,000美元及117,000美元，並可根據本公司不

董事會函件

時的政策享有年終酬金及酌情花紅。陳聖德先生、範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享有酬金30,000美元。各建議委任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經驗，按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於上文資歷詳情所披露者外，以上建議委任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他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建議委任董事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可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

投票表決的方式(包括使用無記名投票、表決書或投票)、時間和地點可由會議主席指定(但不得遲于需要或要求該次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投票表決如非立即進行，無需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需要或要求該次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經會議主席同意可以於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結束之前或進行該次投票表決之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時間予以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鑒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3,599,445,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9,94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舉行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建議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所需資金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貸款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按照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容許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倘在購回授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董事

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形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自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7年		
12月(從及包括2007年12月17日)	6.76	3.97
2008年		
1月	7.08	3.81
2月	5.20	4.03
3月	4.78	3.4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15	3.93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上述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統一企業及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開曼統一」)皆持有2,645,09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9%。根據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統一企業、開曼統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可能會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減少的已發行股本約81.65%，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為約18.35%，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儘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統一企業或開曼統一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降至低於25%。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論是否全面行使），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及（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行使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分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5. 「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b)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陳庇昌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之權利，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